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通知编号：CQM2019P-002906

致 东台市华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现因：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进行标准换版

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即日起至 2019-07-31 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号为：CQM18382305000572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相应认证标志，并应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贵单位的认证状态。同时在暂停期间不能对认证资格做误导性声明。

请贵单位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在暂停期限内若收到贵单位提出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的纠正材料，且经核实符合要求后，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于逾期未纠正的，将撤销认证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

